



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机构： 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

承办人： 聂先平律师、明智刚律师



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本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松本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资料，并出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25日，松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松本公司董事长韦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松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松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松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股东代表，代表股份数 2963.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63.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63.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63.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63.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63.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63.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963.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



临时提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松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7年5月13日